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4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6日因左側頭部腫脹至屏東基督教醫院就醫，診斷為顱內出血，當日轉至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治療，經聲請人社工查訪兒童A頭部腫脹原因及事發地點與案父B陳述不符，經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評估應有外力造成兒童A左側頭骨骨折、骨碎。兒童A已有2次頭部受傷就醫紀錄，案父B與案母C疑似有疏忽照顧情事，為確保兒童A生命安全，聲請人於112年9月1日下午18時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限至115年3月3日。兒童A經發展聯合評估臨界遲緩，早療單位評估兒童A語言能力有明顯提升，已無早療需求，故評估結案，兒童A眼睛斜視情形於115年1月21日安排至高雄長庚醫院做核磁共振檢查，但因麻醉藥劑無法對兒童A起效用，故將再另安排檢查時間。案父B對兒童A傷害罪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2年，不予緩刑，案父B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114年12月31日裁定駁回其上訴，案母C於114年9月表示有出養意願，114年10月至115年1月間便無再主動

01 安排親子會面，也未達成團體決策會議所決議之定期親子會  
02 面、返家團聚、每月存款一萬元之決議，且無主動關心兒童  
03 A生活及身心發展狀況，聲請人社工多次與案母C安排會  
04 面，案母C皆因工作等因素，無正面回應訪談時間，也未讓  
05 社工知悉其最近工作及生活情形。社工詢問案父B有關兒童  
06 A出養意願，案父B表示案母C僅告知要出養兒童A，並未  
07 與其討論。115年1月29日聲請人聲請停止案父母B、C對於  
08 兒童A之親權案件開庭時，案母C表示已安排休假出庭，但  
09 開庭當日僅案父B與案祖母到場。綜上所述，案父B傷害罪  
10 已判決，過往親職教育課程配合度不佳，案父母B、C親情  
11 維繫與對社工處遇配合度消極，無實質展現其親職功能及積  
12 極規畫兒童A未來照顧計畫，案父母B、C停止親權改定監  
13 護尚在審理中，故評估兒童A暫不適合返家，為保障兒童A  
14 權益，爰聲請本院裁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5 條規定予以延長安置，以維護兒少安全及權益事項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2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5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6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7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8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9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30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31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4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5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6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7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8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10 114年度護字第274號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  
11 庭報告書、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  
12 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  
13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  
14 年僅3歲餘，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母親職功能與照顧知能  
15 不足，致兒童A頭部及身體受有多次傷害，案父B觸犯故意  
16 對兒童犯傷害罪業經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  
17 徒刑2年，案父B上訴亦遭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在  
18 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案父母B、C對於親子  
19 會面及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之執行態度均消極，親職功能與照  
20 顧能力未有提升，無法與兒童A建立互動與依附關係，照顧  
21 及教養能力不足以提供兒童A所需，且案母C未達成團體決  
22 策會議決議事項，顯無照顧兒童A之意願，審酌案母C同意  
23 出養兒童A及延長安置，案父B亦對兒童A之照顧及親情維  
24 繫態度消極，因認案父母B、C現階段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  
25 照顧，案家亦別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兒童A於安全適  
26 切之環境成長，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  
27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34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 (現安置中，送達代收人詳卷)
B A 0 4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巷00號 居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C A 0 5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村○○路00○○號